

115 年職業傷病防治與保護宣導會(北區場)

一、活動簡介：

本活動以職業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保護為主軸，授課對象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課程內容涵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重點、相關議題之範疇與實務流程，並透過案例分享與互動討論，提升學員對制度運作與實務應用之理解。同時，針對職災勞工於復健與復工歷程中常見之心理議題進行探討，包括恐懼再受傷、運動恐懼及適應困難等，說明其對復原與工作表現之影響，並提供漸進式復工、工作調整及支持性溝通等具體策略，協助勞工安全且穩定地返回職場。此外，課程亦將系統性說明職災發生後之就醫流程、復健安排及後續支持機制，並介紹臨場訪視與職務再設計之實務應用，包含工作環境改善、設備調整及政府資源運用等重點。期能協助事業單位與相關專業人員掌握完整之職災處理與復工支持模式，降低不確定性與心理壓力，促進資源整合，進而提升勞工健康、保障其工作權益，並營造安全友善之職場環境。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三、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四、參加對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相關網絡機構之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

五、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

日期	時間	辦理地點	報名人數
115 年 07 月 24 日(五)	08:30-12:50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醫療大樓 B1 講堂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100 人 (不受理現場報名)

備註：自受理報名日起額滿為止或活動前三天截止。

六、 議程：

時間	課程	講師
08:30~08:40	報到	
08:40~09:00	長官/來賓致詞	
09:00~10:00 (60 分鐘)	職業安全衛生新修法規及 案例分享	陳曉君副主任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職安室
10:00~10:10	休息時間	
10:10~11:10 (60 分鐘)	傷癒不等於復工：職災勞工 的心理關卡與因應策略	林俊佑主任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臨床心理 科
11:10~11:20	休息時間	
11:20~12:20 (60 分鐘)	職災了怎麼辦？ 職災相關流程及臨場訪視職 務再設計	林蔚辰職能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職能治療 科
12:20~12:50	綜合討論 Q&A	

備註：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

七、 報名方式：

1. 本次為免費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X2ON4E>)。
報名時間自 115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 點 00 分起至活動前 3 日止或報名額滿截止，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
2. 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 3 日以電話向該場次之執行單位取消報名，否則將影響未來相關課程報名權益，另俾利主辦單位通知其他候補者參加。
3. 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職業傷病服務處，電話：(02)2278-6060 分機 2225 郭先生及 2211 翁小姐。
4. 如有活動及報名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活動執行單位：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職業醫學科」聯絡電話：(03)3699-721 分機 1037 江護理師。

八、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1. 本研習原則上由報名系統以E-mail自動寄發確認信件，執行單位原則上將於研習前以E-mail方式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另本研習為響應環保政策，現場不提供紙本講義，將於通知Email中及活動當天提供電子檔QRcode掃描。**
2. 全程參與本研習各該場次之人員，於研習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以下時數(學分)：

(1)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及相關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3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約20日後至上開系統(查詢網址：<https://etms.osha.gov.tw/>)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登錄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約20日後至上開系統(查詢網址：<https://trains.osha.gov.tw/Default.aspx>)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3)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護產人員」繼續教育學分積分，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3.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4. 活動備有中餐及飲品，請自備環保餐具、環保杯。

九、交通資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醫療大樓 B1 講堂(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 桃園醫院位置及交通圖



- 相關停車、搭接駁車、大眾運輸等交通指引請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網站→ 今日桃醫→醫院介紹→醫院位置：

<https://www.tygh.mohw.gov.tw/?aid=101&iid=5>